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中证 90B 份额”（代码：150031）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 90 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90 分级，代码：161816）、中证 90A 份额（代码：150030）及中证 90B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中证 9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221 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 0.250 元以下。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8 月 25 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银华 90 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和银华 90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中证 9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25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和银华 90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中证 90A 份额和中证 90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银华 90 份额、中证 90A 份额和中证 9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 元。

当中证 90B 份额净值达到 0.250 元后，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银华 90 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中证 90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中证 90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中证 90B 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_{\text{中证90B}}^{\text{后}} = \frac{NUM_{\text{中证90B}}^{\text{前}} \times NAV_{\text{90B}}}{1.000}$$

其中：

$NUM_{\text{中证90B}}^{\text{后}}$ ：份额折算后中证 90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中证90B}}^{\text{前}}$ ：份额折算前中证 90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中证90B}}^{\text{前}}$ ：份额折算前中证 90B 份额净值

(2) 中证 90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中证 90A 份额与中证 90B 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 1：1 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中证 90A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中证 90A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银华 90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中证 90A 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证 90A 份额与新增场内银华 90 份额。

$$NUM_{\text{中证90A}}^{\text{后}} = NUM_{\text{中证90B}}^{\text{后}}$$

$$NUM_{\text{场内银华90}}^{\text{场内}} = \frac{NUM_{\text{中证90A}}^{\text{前}} \times NAV_{\text{中证90A}}^{\text{前}} - NUM_{\text{中证90A}}^{\text{后}} \times 1.000}{1.000}$$

其中：

$NUM_{\text{中证90A}}^{\text{后}}$ ：份额折算后中证 90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中证90B}}^{\text{后}}$ ：份额折算后中证 90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场内银华90}}^{\text{场内}}$ ：份额折算前中证 90A 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所持有的新增的场内银华 90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中证90A}}^{\text{前}}$ ：份额折算前中证 90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中证90A}}^{\text{前}}$ ：份额折算前中证 90A 份额净值

(3) 银华 90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银华 90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银华 90 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_{\text{银华90}}^{\text{后}} = \frac{NUM_{\text{银华90}}^{\text{前}} \times NAV_{\text{银华90}}^{\text{前}}}{1.000}$$

其中:

$NUM_{\text{银华90}}^{\text{后}}$: 份额折算后银华 90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银华90}}^{\text{前}}$: 份额折算前银华 90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银华90}}^{\text{前}}$: 份额折算前银华 90 份额净值

银华 9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银华 9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 (最小单位为 1 份), 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人持有银华90份额、中证90A份额、中证90B份额各10,000份, 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 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 折算后, 银华90份额、中证90A份额、中证90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银华 90 份额	0.614000000 元	10,000 份	1.000 元	6,140 份银华 90 份额
中证 90A 份额	1.030000000 元	10,000 份	1.000 元	1,980 份中证 90A 份额+新增 8,320 份银华 90 份额的场内份额
中证 90B 份额	0.198000000 元	10,000 份	1.000 元	1,980 份中证 90B 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即 2015 年 8 月 25 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 下同)、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并将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 10:30 之后恢复交易。当日晚间, 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8 月 26 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暂停交易。当日,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8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 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并将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 10:30 之后恢复交易。

(四) 根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的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在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2015 年 8 月 27 日当日中证 90A 份额和中证 90B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将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30 之后复牌。

2、本基金中证 90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证 90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中证 90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中证 90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 90 份额, 因此原中证 90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此外, 银华 90 份额为跟踪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的基础份额, 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 因此原中证 90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中证 90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 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 相应地, 中证 90B 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

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银华 9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和场内银华 90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中证 90B 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阈值 0.250 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